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债券代码：143040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金钰债”公司债券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17金钰债”原定本期债券回售日为2020年3月17日。因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17金钰债”债券将不按照债券回售程序进行，且利率不再调整。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金钰债、143040。

3、发行规模：人民币7.5亿元，一次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7.0%。

6、上市时间：2017年3月24日。

7、原定回售日：2020年3月17日。

8、原定本金兑付日：2022年3月17日。

二、关于本期债券未能按期付息的情况说明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于2019年3月18日支付“17金钰债”自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5,250万元。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虽然积极筹措支付债券利息的资金，但截至2019年3月18日，资金暂时未到账，公司无法按期支付“17金钰债”该期利息。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17金钰债”自2019年3月18日起开始停牌。

（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2019-042）。

因“17金钰债”未按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17金钰债”已于2019年6月3日起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

三、关于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的情况说明

2019年3月25日召开本期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提前清偿的议案》，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2019-045）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7金钰债”原定投资者债券回售兑付日为2020年3月17日，因本期债券已提前到期，“17金钰债”债券将不按照债券回售程序进行，且利率不再调整。

四、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17金钰债”自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以及“17金钰债”提前到期后的本金。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工作，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正加紧落实各项措施，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相关措施，妥善保障公司债券的兑付。但相关事项存在多重因素的影响，最终资金筹措能否准时到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关机构

为更好的提供债券信息披露和持有人沟通服务工作，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与公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债券相关事宜，现提供本次债券兑付的相关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宁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
3楼

联系人：赵琳迪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联系人：古元峰、刘锐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